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奉贤区第五届（2025）“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上海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市委书记陈吉宁调研奉贤讲话和五届区委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加快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及团队，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奉贤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关于全要素全链条深化人力资源建设 全力打造南上海人才高地若干意见》《关于开展奉贤区第五届（2025）“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开展奉贤区 2025 届“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原则

立足奉贤区建设“先进制造业重要承载区、前沿技术转化首选区、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区、生态宜居产城融合区”的战略定位，围绕“打好产业生态培育攻坚战，全力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加大“四海”引才力度，充分挖掘活跃在奉贤城市建设、社会生产、经济生活等各方面代表性、支撑性存量人才，面向海

内外、面向未来引聚导向性、引领性的增量人才，高质量实施“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人才蓄水池。

（一）坚持服务发展。着重聚焦奉贤区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四大特色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着重服务奉贤新城、“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海湾大学集聚区、产教融合先行启动区等重点区域，推动“海聚英才”大赛获奖项目及非共识项目优秀人才和团队及时落地，着重覆盖规划建设、文化创意、金融投资、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选拔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二）坚持综合评价。从行业代表性、技术突破性、未来发展性、团队建设性、社会贡献性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培育经营业绩显著、技术成果领先、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社会贡献较大的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关注未来产业布局中有前瞻性技术人才及青年人才储备，以及近三年在科研、生产等专业技术一线岗位上创造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选拔重点。

（三）坚持公开择优。注重内培外引，通过评选强化标杆效应，对符合奉贤新城建设或产业发展导向，来奉前在重点行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我校人才。同时，扩大选拔宣传，广泛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参选，规范选拔流程，充分发挥专家评审、擂台赛等评价机制的作用，确保选拔过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二、选拔类别和人数

本届“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选拔我校共分为四个类别，分别为：

1、领军人才；

- 2、海外高层次人才；
- 3、拔尖人才；
- 4、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本届入选人才届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届期结束后保留相关荣誉称号，不再享受相关服务待遇。

### **三、选拔培养目标**

1、壮大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蓄水池。加大对入选人才的跟踪培养，对未来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做好铺垫工作，切实发挥区级人才计划蓄水池作用。

2、为特色产业培育优秀骨干人才。加大对入选特色产业相关人才的创新创业扶持，通过搭建交流平台、鼓励参加海聚英才大赛、产业政策匹配等，力争入选拔尖、青年的优秀人才实现领军、拔尖的能力提升。

3、为奉贤社会事业集聚支撑力量。加大对入选人才在奉贤社会各领域干事创业的全方位支持，持续为奉贤经济社会及城市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四、选拔对象和范围**

#### **(一) 可申报的对象和范围：**

- 1、我校在职人员；
- 2、对于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建设项目中的优秀人才可优先推荐。

已经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和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人才、上海市东方英才等市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的人才仅可申报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类别。

## （二）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 1、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区管干部）；
- 2、已连续两届入选“滨海贤人”，且近年来无新的重大专业成果的人才。

## 五、选拔条件

### （一）领军人才选拔条件

申报人应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符合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等基本条件，或作为重点产业在谈项目核心团队创始人，预期三年内能达到相当层次水平的贡献，且与相关单位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岁、女性 55 岁）5 年以上（按 2025 年 1 月 1 日计算，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研技术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或职业技能，获得国家级科技类奖励或教育、卫生、农业等科研奖励，或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或在新产品开发、产业结构调整和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上成效显著，在国内外或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代表性；

2、创新创业类：在奉创新创业，拥有国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

产品，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创新研发后劲足，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得到市场认同；

3、经营管理类：具有扎实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善于运用国际思维和战略眼光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形成独特的经营管理思路和成功的经营管理模式，带领企业取得国际或国内同行业公认的突出成就；

4、其他类：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或科学研究、专业服务业等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本人及所在团队在国内外或本市享有较高声誉，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领军人才及所在团队取得成绩奖励以 2022 年以来为主。

##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选拔条件

申报人应有海外留学或工作背景，并符合下列条件：

申报者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是曾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任职的专家学者，或是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有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申报时回国（来华）工作一般不超过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来华）），并能够解决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科研成果；

## （三）拔尖人才选拔条件

申报者应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专业水平突出、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或作为重点产业在谈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与相关单位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科研技术类：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类奖励或教育、卫生、农业等科研奖励，或取得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或在新产品开发、产业结构调整和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上取得较好成效，达到市级以上（含市级）先进水平；

2、创新创业类：在奉创新创业，从事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科研创新和服务创新等创新项目的专业人才；

3、其他类：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或科学研究、专业服务业等领域取得良好的成绩，在本市享有较高的声誉，专业能力达到市级以上（含市级）先进水平。

拔尖人才取得成绩奖励以 2022 年以来为主。

#### （四）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选拔条件

申报者应当是我校自主培养的优秀人才团队负责人，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长期在一线岗位工作。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市级以上（含市级）课题，并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研究成果奖，在本行业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的条件，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应用能力，能够带领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共同参与工作室的建设和发展。

### 六、选拔程序和时间

选拔工作以单位推荐、社会团体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通过考核评审的方式产生。选拔工作的基本程序是：

#### （一）申报推荐（10月17日前）

部门推荐：凡符合选拔条件的教职工，经部门初审合格且同意后方可申报。

## **(二) 资格审查 (11月1日-11月30日)**

区委人才办根据工作需要组建选拔工作联络组，工作联络组按照选拔条件，对上报对象按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遴选。

## **(三) 专家评审 (12月1日-12月31日)**

根据申报者所从事的专业类别进行分组，分别组建不同行业专家评审小组（各组需由 5-7 名专家组成），适时召开专家评审会。采用线上初审及线下擂台赛的形式，通过现场演讲答辩，了解候选人的道德素质、专业成果、引领作用和社会贡献等方面内容，专家组对参选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选拔意见。

## **(四) 组织考察及公示 (1月1日-1月31日)**

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候选人名单（7天），听取各方面意见。

## **(五) 表彰颁证 (结合 2026 年相关人才活动)**

## **七、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按照统一部署，对照选拔标准，严格评审程序，落实入选人才相关奖励及保障待遇，积极推进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 **(二) 有序落实推进**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优秀人才推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宣传动员和推荐申报工作。在撰写事迹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和进行初步审查时，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申报人选的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

## **八、材料报送要求**

人才需按照申报类别填报《2025 年奉贤区“滨海贤人”系

列优秀人才选拔申报表》（附件 1-4），并按照申报表所填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需提供职称资格或技术等级证书、学历学位证明、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的刊头目录等复印件；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或护照、奖励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的复印件；海外任职、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的证明材料等；上述证明材料需列具目录、装订成册，同所在单位的综合推荐报告（附件 5）一并于 **10月17日（星期五）** 前报送至人事处，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李老师（C101B），电子材料发送至 51378874@qq.com，联系电话：1656。

- 附件：
- 1、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领军人才申报表
  - 2、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表（创新类）
  - 3、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拔尖人才申报表
  - 4、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 5、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选拔综合推荐报告样张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10 月 10 日